**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技术服务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主线起于万州鹿山，顺接恩广高速重庆新田至高峰段，与G42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设置鹿山枢纽互通相接，经高梁镇、南门镇、铁桥镇，在南雅附近设置南雅枢纽互通与开开路相接，实现交通转换；支线/连接线起于G42沪蓉高速公路高梁互通附近设置千家枢纽互通与G42高梁互通形成组合式互通，经高梁镇与主线相接设置高梁北枢纽互通，项目全长50.77公里。

**二、主要工作内容**

1.编制项目踏勘论证报告，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实地逐图斑核实原补划图斑，对不符合政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地块重新补划，并落实增加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应补划地块，完成实地逐图斑举证，取得涉及乡镇的同意补划意见，取得区局踏勘论证意见，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

2.根据勘界成果编制项目调规方案及数据库，形成成果后，报送区县规资局审查，协助区县规资局形成听证公告、召开听证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最终将项目规划修改数据库、图件、修改方案、汇编资料等成果，报送审查系统，取得勘院审核合格意见；

3.采用逐村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征求意见，整合收集到的资料，访谈情况及与相关部门沟通情况进行风险因素综合研判，提出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形成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并取得区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反馈单；

4.协调收集相关资料，协助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送事宜，并取得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三、询价限价**

最高限价估算金额：99万元（含税）。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1. **资质要求**

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参与本次询价：

1. 独立法人，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3－5点由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自行承诺）

6. 凡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7. 如果报价人实质上不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即使已领取报价函或已提交报价文件，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询价人对报价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 **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取得相关批复止。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审标准

本项目乙方的响应文件不得有任一项应答低于询价文件要求，否则将为无效报价。

2.成交原则

甲方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服务单位，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

3.乙方或其响应文件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1）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满足服务或技术要求；

（4）报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的纸质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含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询价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报价文件要求**

书面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证明

5.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资质复印件

6.报价人自行承诺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1.请报价人于2022年9月26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或重庆高速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下载询价函。

报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应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请有意向的报价人于2022年9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将报价文件送交询价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九、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询价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和重庆高速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发布。

**十、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2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黄老师 13436021101

附件：投标格式文件

附件

**一、报价函**

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的总报价（含税），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证明及其他证明**

（复印件）

**五、报价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定）